**上海政法学院硕士论文评阅书（专业学位）**

|  |
| --- |
| **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**（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，对学位论文打分） |
| 专业方向: |
| 论文题目: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要素** | **得分****(百分制)** |
| 选题和特色 | 选题新颖，来源于实际，具有较大学术或应用价值，能够体现专业类别特点，方向明确，范围适中。 |  |
| 案例或调研情况陈述 | 案例或调研客观真实，描述简明清楚，能够归纳焦点争议，提炼相关理论问题。 |  |
| 理论基础 | 体现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，具备复合型的知识结构。 |  |
| 应用能力 | 能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，研究难度大，分析方法科学，具有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成果具有创新性或现实价值。 |  |
| 论文规范性 | 文笔流畅，条理清晰，论证严密，重点突出，学风严谨，格式规范。 |  |
| **综合得分（以上五项平均分）** |  |

**注：**根据我校相关规定：

(1)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：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，即综合得分低于60分；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，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；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60分。④违反学术道德规定。

(2)异议论文至少修改3个月，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

|  |
| --- |
| **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阅意见：**（请根据评价表中各项评价指标写出详细评语，论文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请务必指出） |

（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）

|  |
| --- |
| **请评阅人指出学位论文的不足之处，并提出修改建议：**（意见为须作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，烦请详细说明） |
| **对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**（请打‘√’）1. 优秀100-90（ ）； B.良好89-75（ ）； C.一般74-60（ ）； D.60-0差（ ）

注：请与综合得分相对应。 |
| **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**（请打‘√’）A.同意（ ）； B.基本同意，略作修改后答辩（ ）；C.须作重大修改，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（ ）； D.不同意（ ） |

（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）

|  |
| --- |
| **评阅人信息**（由评阅人填写）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称 |  |
| 学科专长 |  | 导师类别 | 博导（ ）硕导（ ）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对学位论文所涉及领域的熟悉程度（请打‘√’）：A.很熟悉（ ）；B.比较熟悉（ ）；C.不够熟悉（ ） |
| 是否指导专业学位论文：A.指导（ ）；B. 曾指导过（ ）；C.不指导（ ） |
| 评阅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